

五十家镇孤榆树村等水田耕地储备库后续种植项目 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林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巴林右旗鼎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十家子镇孤榆树村等水田耕地储备库后续种植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五十家子镇孤榆树村等水田耕地储备库后续种植项目

（二）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农业生产工程项目及农用物资、技术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1、种植作物种类:水稻，水稻种籽应为第四季积温带品种，生育期少于 110 天，品种应是经省级以上种籽行政管理部门审定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品种，同时，确定品种后应经甲方审定确认，方可种植；

2、播种方式:需保障甲方指定的本项目区中的 400 亩试验示范田地采取机械插秧的方式进行种植；

3、土壤改良用肥料：乙方种植工程中进行降碱改良，在使用底肥时要采取增施生物肥、有机肥的方式降低土壤盐碱值，培肥地力。

4、养护期:新工养护一年（含、营养液、农药、除草剂、杀菌剂等）；

5、无人机作业：施肥、除草、防病虫害、促熟叶面肥；

6、激光平地机：激光平地机械用于试验田平地和项目区平地专用；

7、农药：防虫农药、防病农药；

8、除草剂：插秧前封闭、本田除草；

二、工程建设计划阶段及相应的工期、质量要求（本条所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一）春播进场阶段：乙方应保证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之前进场，进场前将种植所需的种子、农药、化肥、技术人员团队一并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苗期管理阶段：2023 年 6 月 20 日，乙方应保证秧苗每亩保苗率达到 80%以上，亩均株数不少于 25 万株，秧苗长势健壮，无缺苗断垄，无病虫害及杂草，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三）稻田收获阶段：乙方应保证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将本项目农业生产工程全部成果交付甲方并经验收。

（四）本项目农业生产工程中甲方指定的以机械插秧方式种植的 400 亩稻田，乙方应保证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插秧作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应保证本项目区内全部稻田的每亩产量达到 300 斤以上，以最终交付的合格的稻谷数量为准。

(六)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做好水稻种植全面工作。

(七) 乙方农业生产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农业生产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农业生产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农业生产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八)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农业生产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九)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农业生产工程、农用物资、设施设备、技术服务并达到前述质量和产量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181668.88 元（小写），叁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大写）。

四、付款时间及条件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 1909001.33 元（小写），壹佰玖拾万玖仟零壹元叁拾叁分（大写）；待水稻播种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 636333.77 元（小写），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柒分（大写）；剩余本合同金额的 20%待水稻青苗长出后全部付清。

五、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农业生产工程、农用物资及设施设备、技术服务质量及管理等进行监督,当乙方农业生产工程质量、农用物资及设施设备、技术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六、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承担逾期未支付金额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 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日 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

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林西县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3.乙方响应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林西县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2404881411

开户行：工行林西支行

账号：0605022409026449908

乙方名称：巴林右旗鼎源养殖专业合作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1491855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巴林右旗支行

账号：0605024909200133528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